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6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(337000000G_110000671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傳播風險，請貴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治，請貴機關辦理工程施工督導時，督促廠商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(網址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)，加強落實辦理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避免傳染風險，及產生防疫破口。
- 三、另外籍移工之管理，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(例如：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、移工暫不返國休假、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)；雇主應落實防疫管理(例如：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，並依規定辦理14天居家檢疫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
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子2022050546戰記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4065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傳播風險，請貴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案係原能會函轉工程會，內容略以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傳播風險，請貴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 二、擬於奉核後於所內網站首頁公告周知。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	秘書室 技術員 黃冠達 2021/05/24 09:40
	秘書室 技術員 傅星錡 2021/05/24 09:42
	秘書室 研究助理 簡詩諭 2021/05/24 09:45
	秘書室 助理研究員 張炳南 2021/05/25 07:21
	秘書室 科長 陳威志 2021/05/25 08:32
如擬	秘書室 主任 莊光彩 2021/05/25 08:39
	秘書室 黃冠達

